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梅市卫字〔2016〕1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第三人民医院、市慢病院：

为加强我市精神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粤卫办〔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径向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反映。

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人：张瑜良，联系电话：2355626、13536738098；唐开旺，联系电话：2358073、18718136629。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6月15日



梅州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精神卫生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及国家、省关于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精神科医师的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临床实习、社区实践等培训，培养学员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和社区服务，达到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在 2020 年前为每一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至少 1 名专职执业医师，全市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3.8 名。

二、培训机构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指定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为我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机构。

三、培训对象及名额

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从业的中医类别医师和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类别医师。

（一）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慢病院拟转岗的人员共 6 人；

（二）各县（市、区）人民医院、慢病院（站）拟转岗或加注执业范围的人员共 3 人；

(三)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拟转岗或加注执业范围的人员 1 人。

四、培训时间和方式

(一) 培训时间。原则上为 1 年,采取“3+9”转岗培训模式。

第一阶段集中脱产在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学习 3 个月(含理论学习 1 个月、临床实习 2 个月);第二阶段专业实践学习 9 个月,回原单位或派送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实习 6 个月和社区实践 3 个月。

(二) 培训进度。每批约 20 人,每年 4 批,共计 8 批。从 2016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用 3 年时间完成所有人员的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要做好年度培训人员安排计划,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报当年培训人员名单。确保到 2020 年之前实现每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专职精神科执业医师。

(三) 培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理论授课、临床实习和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培训对象的临床诊疗能力,包括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评估、分级和规范治疗。

五、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 理论培训。理论培训科目包括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

1. 精神病学。

掌握:精神病学的基本概念,精神障碍的症状学,精神障碍

的分类诊断标准，精神疾病接诊技巧和工作方式，常见精神障碍基本概念、临床特点、诊断和治疗，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与精神科急诊的基本概念、治疗原则，躯体治疗，精神病学与法律问题。

了解：国内外精神病学发展史，我国精神卫生法律和相关政策。

2. 临床心理学。

掌握：医学心理的基本知识，心理评估技术。

了解：心理治疗流派和作用机制，主要心理治疗技术。

3. 社区精神卫生服务。

掌握：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技术，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操作。

了解：精神障碍流行病学基本概念、基本方法，社区精神康复理念及技术，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利用。

4. 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

掌握：与精神障碍相关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医患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与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的沟通技巧，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依从性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方法。

了解：精神科常见医疗纠纷及其预防、处理。

（二）临床实习。分为临床基础培训和科室轮转。重点掌握精神障碍的诊断与鉴别、主要疾病防治与转诊指标、常用操作技术。

1. 临床基础培训。

（1）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与鉴别。

掌握：感知觉障碍、思维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智能障碍、定向力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动作行为障碍、意识障碍、自知力障碍等常见症状的识别和鉴别。

（2）基本技能。

掌握：体格检查操作规范，精神状态检查技能，门诊、住院病历的基本内容与书写要求，脑电图、心理评估、精神科评定量表结果解读，实验室检查项目和化验值解读，精神科药物合理应用，精神障碍病房、门（急）诊规章制度。

2. 科室轮转。

（1）精神科重症病房。

①实习内容：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心境障碍、老年期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心理发育障碍、儿童青少年期行为和情绪障碍。

②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③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评定量表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原则，改良电痉挛治疗技术。

（2）轻症病房或临床心理科。

①实习内容：抑郁症、焦虑症、强迫及相关障碍、创伤及应激相关障碍、分离障碍、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心理因素及相关

障碍、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

②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③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精神科评定量表的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技术。

（3）精神科门诊或急诊。

掌握精神科门诊或急诊的病历书写，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临床运用，精神障碍患者常见急诊的评估、诊断和处理原则。了解门诊和急诊工作的注意事项。

（三）社区实践。通过直接参加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了解社区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方法和内容，使学员树立以患者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观念，培养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团队合作的服务能力。

掌握：在社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患者筛查、登记报告、随访管理、病情评估、用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如个案管理、生活事件的心理干预、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等基本技能。

六、考核

省精神卫生中心统一组织全省考核，考核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考试分别在理论培训结束和全部转岗培训结束后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分为日常病历质量评价和现场

考核。病历评价采取随机抽查 3 份独立完成的不同疾病诊断的病历进行评分。现场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例患者的首次诊疗，并报告病史、检查、诊断、治疗方案等，考核病例由考核小组统一安排，随机抽取。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全部合格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可由培训机构组织 1 次补考。

七、其他事项

（一）培训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二）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食宿，费用自理。

（三）参加第一期培训的人员名单请于 6 月 24 日前报市第三人民医院防治科。联系人：唐开旺，联系电话：2358073，电子邮箱：mz3yfzk@163.com。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报到地点：梅江区八一大道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务科。

附件：1. 全市名额分配表及培训时间安排

2. 梅州市精神科转岗培训报名表

附件 1:

全市名额分配表及培训时间安排

地区	医疗机构	第一批 (2016年07 月至2016年 09月)	第二批 (2016年10 月至2016年 12月)	第三批 (2017年01 月至2017年 03月)	第四批 (2017年04 月至2017年 06月)	第五批 (2017年07 月至2017年 9月)	第六批 (2017年10 月至2018年 12月)	第七批 (2018年01 月至2016年 03月)	第八批 (2018年04 月至2018年 06月)
梅江区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1人	2人	1人	2人	1人	1人	1人	1人
梅县区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1人	3人	1人	3人	3人	3人	4人	3人
平远县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2人	2人	1人	2人	2人	2人	3人	2人
大埔县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1人	2人	2人	2人	1人	3人	1人	2人
兴宁市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3人	3人	2人	3人	2人	3人	2人	2人
丰顺县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1人	2人	2人	3人	2人	3人	1人	2人
五华县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3人	4人	2人	3人	2人	5人	6人	5人
蕉岭县	县级	1人		1人		1人			
	乡镇(街道)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2人	1人
梅州市	市三院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市慢病院		1人						

附件 2:

梅州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报名表

县(市、 区)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性别	职称/职 务	联系电话	培训 批次	是否 住宿

注：1、参加培训人员须在培训前 1 周报名，以县为单位汇总培训名单电子版报市三院医务科邮箱 mz3y2014@126.com; 2、培训

人员报名表须盖单位公章。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疾控科 杨桂灵

(共印 6 份)